

應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貴店家尚未取得合法登記，請勿填寫本表。2. 配合本行銷集章活動之戳章，配合證明消費請戳蓋貴店統一發票章或店章(亦可自行製作呈現貴店店名之特色章)3. 本機關得基於版面限制、貴店特色及優惠吸引度等考量，得不放置貴店所提訊息，或於不影響訊息揭露下，修正貴店所提供之優惠訊息及照片。
<p>103年6月20日前 e-mail 本案本案聯絡人潘念禎 (tcecoupon@gmail.com ,tel:(04)2251-3839#303)。</p>	